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转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65.00%的股权、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汇电缆”）51.00%的股权、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峰电缆”）51.00%的股权、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鸿润合金”）51.00%的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 19,721.96 万元、17,204.91 万元、5,619.78 万元、200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予以置换。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4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购入资产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入资产进展情况如下：

（1）本公司已向长峰电缆原股东陆泉林、周春妹、陆亚军支付购买价款 10,058.20 万元，用于购买长峰电缆 65.00%的股权，已支付金额占支付对价总额的 51.00%，按照本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达到 50.00%以上时，长峰电缆将 65.00%的股权与本公司交割，本公司取得长峰电缆 65.00%的股权；

(2) 本公司已向恒汇电缆原股东蒋建强、储美亚支付购买价款 8,774.50 万元，用于购买恒汇电缆 51%的股权，已支付金额占支付对价总额的 51.00%，按照本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达到 50.00%以上时，恒汇电缆将 51.00%的股权与本公司交割，本公司取得恒汇电缆 51.00%的股权；

(3) 本公司已向虹峰电缆原股东陆泉林、周春妹、陆亚军支付购买价款 2,866.09 万元，用于购买虹峰电缆 51.00%的股权，已支付金额占支付对价总额的 51.00%，按照本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达到 50.00%以上时，虹峰电缆将 51.00%的股权与本公司交割，本公司取得虹峰电缆 51.00%的股权；

(4) 本公司已向上鸿润合金原股东陆亚军支付购买价款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上鸿润合金 51.00%的股权，已支付金额占支付对价总额的 100.00%，按照本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达到 100.00%时，上鸿润合金将 51.00%的股权与本公司交割，本公司取得上鸿润合金 5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峰电缆、恒汇电缆、虹峰电缆和上鸿润合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购入资产相关股东业绩承诺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次购入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股东与本公司分别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相关股东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如下：

根据长峰电缆原股东陆泉林、周春妹、陆亚军与本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东承诺：长峰电缆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00 万元。长峰电缆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1,098.33 万元，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相关股东按照差额部分的 65.00%向本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及由此产生的税收责任。

根据恒汇电缆原股东蒋建强、储美亚与本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东承诺：恒汇电缆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00.00 万元。恒汇电缆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2,419.88 万元，超额完成股东业绩承诺，相应股东 2015 年度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虹峰电缆原股东陆泉林、周春妹、陆亚军与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东承诺：虹峰电缆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 万元。虹峰电缆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7.76 万元，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相关股东应按照差额部分的 51.00%向本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及由此产生的税收责任。

上鸿润合金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且本次收购上鸿润合金 51.00%股权的作价远低于评估值，因此陆亚军未对上鸿润合金未来的业绩进行承诺。

相关股东承诺当期应向本公司补偿的数额=（承诺的被收购公司当期净利润数－当期被收购公司经审计净利润数）×本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1－承诺当期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上述“净利润”均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购入资产相关股东 2015 年度应向本公司承担的补偿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数	利润实现数	补偿金额
长峰电缆	2,000.00	1,098.33	689.51
恒汇电缆	2,200.00	2,419.88	不用补偿
虹峰电缆	1,000.00	7.76	595.34
合计	5,200.00	3,525.97	

四、结论

除上鸿润合金外，恒汇电缆、长峰电缆、虹峰电缆原股东均与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其中 2015 年度恒汇电缆实现了相关股东承诺的业绩，长峰电缆、虹峰电缆未能实现相关股东承诺的业绩。公司将根据上述《业绩补偿协议》内容督促上述股东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